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9 中国·徐州第十三届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  
筹划实施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XZXTD009

采 购 人：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 总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2019 中国·徐州第十三届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筹划实施推广项目，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19 中国·徐州第十三届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筹划实施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XZXTD009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地点、方式：请于开标时间前（2019 年 9 月 26 日前），在“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xuzhou.gov.cn](http://www.ccgp-xuzhou.gov.cn)）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的附件，自行下载。

2.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四、投标有关信息：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

2.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

3. 开标地点：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第 七 开标室（341 房间）。友情提醒：扶手电梯上行右侧。

## 五、采购人

1. 名称：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地址：汉风路 1 号

3. 联系方式：0516-80807118

4.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继根                      电话：0516-80807118

##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黄河北路 90 号（淮海文化科技产业园 C2 座 116 室）

3. 联系方式：0516-85765551

4.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坤                      电话：187516221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目 录

- 一、总则
- 二、招标
- 三、投标
- 四、开标
- 五、评标
- 六、定标
- 七、政府采购合同
- 八、询问和质疑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政府采购方式

2.1 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二、招 标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 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 三、投标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第三章《投标资料表》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 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 投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存在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6.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30 天。

17.2 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 20 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7.3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不会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每份按本章 10 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8.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

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见本章 12.1 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19.2 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没有分装，无标识，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如上述投标文件无密封或残破导致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9.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26. 开标

26.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

29.1 评标工作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 (二) 澄清有关问题。
- (三) 比较与评价。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五) 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9.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政府采购合同

###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0. 履约保证金

40.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0.2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 38.1 或本章 39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3 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 41.1.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2）“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41.1.2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41.1.3 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 八、询问和质疑

42.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属性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5.	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说明：</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p> <p>(2)查询渠道包括：</p> <p>①“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③“信用江苏”网（<a href="http://www.jscredit.gov.cn">www.jscredit.gov.cn</a>）；</p> <p>④“诚信徐州”网（<a href="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a>）。</p> <p>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p> <p>(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p>

		[2018]18号)执行。
7.1	投标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见附件)。
二、招标		
9.1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9.2	现场考察	不安排现场考察,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考察现场。
9.3	答疑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		
11.1	语言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2.1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	<p><b>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b></p> <p>一、《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b></p>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p> <p>三、价格部分</p> <p>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p> <p>2、《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b></p> <p>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p> <p>(1)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p> <p>(2)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p> <p>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机械机具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p>

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五、技术部分

（一）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三）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特别要求的除外。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p>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p> <p><b>注：</b></p> <p>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p>
13.2	商务条件	<p>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p> <p>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2.1 和 12.2</p>
13.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4.3	投标报价要求	<p><b>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11万元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b></p> <p>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15.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
16.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 元</b></p> <p>提交形式：</p> <p>①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本票（同城）；</p> <p>②银行汇票（除华东三省一市的银行汇票外，其他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供“解讫通知”联）；</p> <p>③网银支付。</p> <p><b>注意：</b></p> <p>①现金等其它一切形式均不接受；</p> <p>②必须提交银行汇票的原件或本票的原件。</p> <p>③使用网银支付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b>提交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10：30。</b></p> <p><b>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b></p> <p>提交地点：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第七开标室 341 室。</p> <p>保证金不计利息。</p> <p><b>账户信息：</b></p> <p>收款人：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河清支行</p>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沈场（淮海文化科技产业园 C2 座 116 室）
附加说明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 格式）。

附件：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最少下浮率	收费上下限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35%	最低 3 千元 最高 3 万元 (PPP 项目最高 6 万元)
100 万~500 万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0%	0.25%	0.35%		
5000 万~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1-下浮率%）

6、上表下浮率为最少下浮率，在此幅度内实际给予的下浮率在采购文件中约定。

7、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 3 千元，按 3 千元收取；如高于 3 万元，按 3 万元（PPP 项目按 6 万元）收取。

8、采购预算为 1 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 50 万元计算。

9、单一来源项目，均按最低收费标准 3 千元收费。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价格 (10分)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投标价格（即投标人中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1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
项目实施（65分）	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的设计创意，方案的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可行性，活动执行实施方案、落地措施进行评价。 系列活动的设计创意（20）： 针对性（10分）：针对优得10-7；针对性良得7-5；针对中得4-2分；针对差得1-0分； 内容完整性（10分）：内容完整得10-7分；内容较完整得6-3分；内容一般得2-0分。 可行性（10分）：切实可行得10-7分；较切实可行得6-3分；可行性欠缺得2-0分。 活动执行方案、落地实施措施（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整体把握和理解程度评价(5分)	对本项目整体要求的解读及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我评价描述：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2-0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进度安排计划（10分）	根据人员配备及进度安排计划方案中对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性，进度安排计划合理性，能否有效实施项目管理，在限定的时间内高效、有序的完成全部任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活动发布、策划组织、人员邀请、结果发布等一系列的进度计划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并应体现相关的人员相关资质、工作年限、学历、所任职务经验等）进行评分，优得10-8分，良7-5分，一般4-3分，差2-0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5分)	对承办活动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分：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2-0分
演示（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演示情况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分5，最低得0分）

#### 说明：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2019中国·徐州第十三届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筹划实施推广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举办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2019中国·徐州第十三届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筹划实施推广项目”;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大赛和活  
动发布、策划组织、人员邀请、结果发布。

#### 1.2 工作内容

1.2.1 国潮汉风—2019中国·徐州最美汉服推广大赛。以网络新媒体为主要载体,线上报名海选和线下决赛、推广活动相结合,面向国际推广汉服所负载的徐州两汉文化城市名片,将汉服打造为徐州看得见、穿得出、传得开的文化符号,“画”出古今一脉、千年延续的汉服传播图,引发全民关注。按照采购方要求,适时在徐州举行颁奖典礼。

1.2.2 国潮汉风—2019中国·徐州汉服嘉年华。2019年10月19日—10月20日,以徐州户部山历史文化街区为主会场,以徐州博物馆、回龙窝历史街区、汉画像石馆北馆、汉文化景区等地点为分会场,突出“国潮汉风 汉家霓裳”主题,举办汉服盛事,推进传统建筑和汉服文化的生活常态融合,推动徐州旅游文化生活体验,倡导时尚与文化的新理念,带动汉服产业在徐州的发展,打造我市新的汉文化名片。

1.2.3 宣传: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二是邀请全国不低于20家汉服社团、不低于100名汉服汉文化爱好者参加上述活动;三是邀请40-50家媒体及网红等跟踪报道大赛和嘉年华活动过程和结果;四是在活动结束后,将宣传成果汇总成册交采购方。

1.2.4 承担并做好落地接待保障工作。

1.2.5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费用为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 \_\_\_\_\_)。

2.2 本次活动中因甲方的需要增加活动内容或更改活动内容,由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书面进行确认,最终费用按书面确认单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2019中国·徐州第十三届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筹划实施推广项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回。

2.4 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_\_\_\_\_%【即人民币:元整 (小写:\_\_\_\_\_)】作为首期款,剩余款项在“2019 中国·徐州第十三届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筹划实施推广项目”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完税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权利

- 3.1.1 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获得活动布置项目;
- 3.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承揽任务;
-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 3.1.4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承办费用;

#### (二)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 3.2.1 乙方应从甲方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
- 3.2.2 提供专项服务方案,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 3.2.3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
- 3.2.4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
- 3.2.5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 四、人员保证与变更

4.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活动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2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4.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再合同价格之中。

### 五、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5.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 六、违约与赔偿

-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3、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 2019 中国·徐州第十三届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筹划实施推广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4)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七、其他

7.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2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徐州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并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7.3 由乙方为其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统一工作服；

7.4 甲方将不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餐；

7.5 乙方提供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年内有效的体检证明；

7.6 乙方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消耗材料均乙方自行负责提供；

7.7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综合服务合同，并扣除剩余待支付费用。

7.9 未经甲方许可将外包服务转包他人；

7.10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8、乙方被解除服务合同后，甲方可以按本项目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递补，对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贰份

8.3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徐采公（2019）XZXTD009]规定为准。

##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111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时间：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 国潮汉风—2019 中国·徐州最美汉服推广大赛。以网络新媒体为主要载体，线上报名海选和线下决赛、推广活动相结合，面向国际推广汉服所负载的徐州两汉文化城市名片，将汉服打造为徐州看得见、穿得出、传得开的文化符号，“画”出古今一脉、千年延续的汉服传播图，引发全民关注。按照采购方要求，适时在徐州举行颁奖典礼。

3. 国潮汉风—2019 中国·徐州汉服嘉年华。201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以徐州户部山历史文化街区为主会场，以徐州博物馆、回龙窝历史街区、汉画像石馆北馆、汉文化景区等地点为分会场，突出“国潮汉风 汉家霓裳”主题，举办汉服盛事，推进传统建筑和汉服文化的生活常态融合，推动徐州旅游文化生活体验，倡导时尚与文化的新理念，带动汉服产业在徐州的发展，打造我市新的汉文化名片。

4. 宣传：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二是邀请全国不低于 20 家汉服社团、不低于 100 名汉服汉文化爱好者参加上述活动；三是邀请 40-50 家媒体及网红等跟踪报道大赛和嘉年华活动过程和结果；四是在活动结束后，将宣传成果汇总成册交采购方。

5. 承担并做好落地接待保障工作。

6.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 由专业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内容包括：大赛和活动发布、策划组织、人员邀请、结果发布；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创意新颖，新闻价值高，传播面广；嘉年华活动要与产业相结合，有商业价值和市场潜力。

2. 投标人中标后需由自己的团队进行实施，不得转包。

3. 必须完成并达到以上内容和要求，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和要求。

4.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徐州汉服推广大赛和汉服嘉年华活动思路、定位及目标；

(2) 汉服推广大赛和汉服嘉年华活动方案；

(3) 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承诺；

(4) 增值服务；

(5) 详细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见第七章 9. 人员配备承诺书）及项目培训计划（格

式自拟)等;

(6) 安全应急预案;

(7) 其它说明。

#### 5. 检查与验收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汉服推广大赛和汉服嘉年华活动服务将通过运行情况监测进行效果评价,相关约定将在合同中体现。

#### 四、现场演示要求: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作一套完善的演示方案,提供现场演示(不超过15分钟),相关演示所需设备自带;演示顺序在开标现场开标结束后抽签决定。

五、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人员配备承诺书
10. 其他格式自拟

# 1. 投标函

2. 致：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4.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5.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6.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
  9. 5.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10.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12. 8. 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
  13.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15. 地址：
    16. 电话：
    17. 传真：
    - 18.
    - 19.
  20.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21.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22.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详见投标文件	
总价（大写）：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中“微型”或“小型”必须是提供本企业（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微型”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4. 产品制造企业为“微型”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 4.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XZXTD009）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可多选）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XZXTD009）政府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人员配备承诺书**

(格式自拟)

## **10.其他格式自拟**

(格式自行拟定)